

轉保全總會有關保全業是否應依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醫生.護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配置急救人員訊息如下~

110/4/22 日 1500 時曾銘宗立委，邀請勞動部次長王尚志、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、楊貴蘭科長等四人，就全國保全總會李偉鳴理事長，日前提出有關「保全業是否全般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~依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醫生.護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」及「急救人員配置」等問題，並由總會副理事長湯永郎、理事吳富榮陪同出席。

會中李理事長強烈建議~業管單位在配套措施未臻周延妥適前，有關該項勞動檢查以勸導取代裁罰，在此期間保全同業亦會依照法令，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。

會議總結由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本法的配套措施及調整務實作法，修正作法前會邀請保全總會共同研討。惟基於依法行政立場且執行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在配套措施未公布前，事業單位仍需依法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工作的，並加強督導及防範職業災害發生。